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相關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發行資本債券有關授權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擬定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31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	<b>3</b>
一、 緒言.....	3
二、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4
三、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四、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5
五、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7
六、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8
七、 發行資本債券有關授權.....	9
八、 股東大會.....	12
九、 責任聲明.....	13
十、 推薦意見.....	13
<b>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b> .....	<b>1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大會」、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或「本次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招商銀行」、「本公司」 或「本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股票代碼：03968）掛牌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執行董事：

王良  
朱江濤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  
孫雲飛  
周松  
張健  
陳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仕雄  
李孟剛  
劉俏  
田宏啟  
李朝鮮  
史永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31樓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發行資本債券有關授權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提供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 二、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在完成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其相關境外成員機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等已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根據相關規定，2024年度本公司須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有關事宜與上述原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分別進行了充分溝通，原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均對變更事宜無異議，並確認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織開展了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招標選聘工作。根據招標結果並在獲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境內附屬子公司2024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等為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子公司2024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為一年。

按照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則，通過邀請招標確定的2024年度集團審計費用不超過折人民幣2,980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06萬元)，該金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會計併表範圍內各附屬子公司集團整體財務報表審計費合計金額。年內如有新增併表實體或現有實體實際審計需求發生變化，並考慮匯率變動影響，最終實際支付金額可能與此略有差異。

關於建議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已履行的程序、獨立董事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意見等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的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 三、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3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李健女士為獨立董事的議案》，同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李健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李健女士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在李健女士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前，王仕雄先生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繼續履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責。

李健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健女士，1953年9月出生，經濟學博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博士後流動站導師。兼任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施羅德交銀理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外部監事。曾兼任教育部高職高專經濟類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教育部本科金融學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等。李健女士為全國首屆百位「國家教學名師獎」、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首都勞動獎章獲得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健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李健女士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李健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每年稅前董事報酬為人民幣50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李健女士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李健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李健女士與本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李健女士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四、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石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石岱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石岱女士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石岱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石岱女士，1967年9月出生，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華全國總工會副主席，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副主席(兼)，寧夏回族自治區黨委常委、組織部部長，自治區黨校(寧夏行政學院)校(院)長。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劉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劉輝女士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劉輝女士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劉輝女士之簡歷載列如下：

劉輝女士，1970年5月出生，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清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金融財務方向工商管理碩士，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學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市場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全面風險管理辦公室副總經理兼總行市場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兼投資管理部總經理、投行與金融市場總部總裁兼總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招商銀行行長助理，招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信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常務)、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朱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朱立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朱立偉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朱立偉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朱立偉先生，1971年8月出生，加拿大約克大學舒力克商學院管理學專業碩士，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化學專業學士。現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深圳市銀通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招商海達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監事。曾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監，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績效變革部高級經理，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常務），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岱女士、劉輝女士和朱立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石岱女士、劉輝女士和朱立偉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石岱女士、劉輝女士和朱立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石岱女士、劉輝女士和朱立偉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石岱女士、劉輝女士和朱立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石岱女士、劉輝女士和朱立偉先生與本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石岱女士、劉輝女士和朱立偉先生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五、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鍾德勝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鍾德勝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鍾德勝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進行審核，任期自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鍾德勝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鍾德勝先生，1967年7月出生，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招商銀行副行長。1993年7月加入招商銀行，2005年7月至2021年10月歷任武漢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總行貿易金融部總經理，總行離岸金融中心總經理，廣州分行行長，總行公司金融總部總裁兼戰略客戶部總經理，招商銀行行長助理，2023年9月起兼任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23年10月起任招商銀行副行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德勝先生持有本公司177,300股A股，除此之外，鍾德勝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鍾德勝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鍾德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不會收取董事酬金，其薪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確定（具體薪酬可參閱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所述外，鍾德勝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鍾德勝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鍾德勝先生與本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鍾德勝先生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六、建議委任股東監事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7日召開第十二屆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李金明先生為股東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李金明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則李金明先生的股東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二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李金明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李金明先生，1968年2月出生，大學本科學歷，正高級會計師。現任中交財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曾任中交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總經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金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李金明先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若李金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監事，其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李金明先生於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監事職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職及資格。除上文所述外，李金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李金明先生與本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情況，也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監事的情形。李金明先生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七、發行資本債券有關授權

2021年，本公司根據內外部經營形勢，向2020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議案，申請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的資本債券發行授權（簡稱前次授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前次授權有效期內，本公司累計發行人民幣73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保障了資本充足率平穩運行。

鑒於前次授權已經到期，本公司擬延續前次授權做法，提交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的資本債券發行授權議案，在取得股東大會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根據實際情況，科學合理安排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或二級資本債券（以下統稱資本債券），用以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及／或二級資本。具體如下。

### 一、資本債券發行規劃

- （一）工具類型：可發行的資本債券包括帶減記條款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以及帶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且該等資本債券需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
- （二）發行規模：上述資本債券發行規模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00億元（簡稱總規模）。

(三) 帶減記條款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應符合以下要求：

1. 贖回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滿5年後，本公司有權在獲得監管機構認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贖回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全部或部分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3. 期限：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4. 票面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批准，適時計入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6. 發行區域：可在境內或境外發行。

(四) 帶減記條款的二級資本債券應符合以下要求：

1. 贖回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滿5年後，本公司有權在獲得監管機構認可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贖回二級資本債券；
2.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全部或部分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3. 期限：不少於5年；
4. 票面利率：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批准，適時計入本公司二級資本；
6. 發行區域：可在境內或境外發行。

(五)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屆滿之日。

## 二、 授權事項

### (一) 與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前文所述人民幣1,500億元發行規模內，決定啟動資本債券發行，並確定一次或分次發行時擬使用的工具類型，以及對應擬向監管機構申請的發行規模，制定該等類型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辦理上述資本債券發行的全部事宜。同時，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後，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累計不超過人民幣770億元規模內，按本議案的規定直接決定發行新的資本債券。

上述授權及轉授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決定擬向監管機構申請的發行規模、發行窗口的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的確定方式、發行方式、發行區域、發行幣種、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等；
2. 決定各批次資本債券具體發行期次、實際發行金額、具體發行時間、實際發行對象、發行條款的具體內容、最終發行利率、最終債券價格，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進行與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3. 向相關監管機構申報資本債券的發行，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對發行方案、申報材料、債券名稱、條款設計及其他與資本債券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4. 其他與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同時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授權期限為自股東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36個月屆滿之日。

### (二) 資本債券存續期間有關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同時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自各期次資本債券發行完成之日起，根據具體情況，全權辦理該期次債券存續期間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還本付息、在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選擇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等。

本議案需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八、股東大會

有關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

### 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擬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

## 九、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十、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大會通知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議案。就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其他議案，董事亦認為該等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提請股東投票同意該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5月31日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招商銀行」）董事會定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開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 （一）現場會議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開始。

##### （二）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將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

##### （三）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 （四）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



(五) 出席對象

1. 截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招商銀行」(600036)全體A股股東(以下簡稱「A股股東」)；
2. 截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招商銀行」(03968)全體H股股東(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上述股東委任的股東代表；
4.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5. 本公司聘請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二、 本次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3年度報告(含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註1)；
6.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註2)；
7. 關於選舉李健女士為招商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註2)；
8. 關於選舉石岱女士為招商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註2)；
9. 關於選舉劉輝女士為招商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註2)；
10. 關於選舉朱立偉先生為招商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註2)；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1. 關於選舉鍾德勝先生為招商銀行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註2)；
12. 關於選舉李金明先生為招商銀行第十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的議案(註2)；及
13. 202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特別決議案

14. 關於發行資本債券有關授權的議案(註2)。

本次會議匯報事項：

1. 2023年度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2. 2023年度監事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3. 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4. 2023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5. 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及
6. 2023年度大股東行為評估情況報告。

註：

1. 本公司擬按照2023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420.44億元的不低於30%的比例進行現金分紅，具體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按照經審計的本公司2023年度淨利潤人民幣1,375.21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37.52億元。
  -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公司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期末餘額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77.87億元。
  - (3) 按照本公司2023年度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計提公募基金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0.68億元。
  - (4) 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A股與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現金分紅1.972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 (5) 2023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
- 其他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5月31日發佈的股東大會文件。

### 三、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 H股股東登記事項

##### 1.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 2023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本次會議。

###### 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

##### 2. 出席登記方式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其他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辦理登記手續。

##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H股股東為境內法人，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境外法人，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為+852 2862 8555（工作日9:00-18:00）。
- (4)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憑前述第2條「出席登記方式」所列的文件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若H股股東委任股東代表後又親自出席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投票，則視為其已終止委任，其原股東代表所持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四、其他事項

1. 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表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2.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朱江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孫雲飛、周松、張健及陳冬；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5月31日